##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設置管理辦法

96.10.31 修訂 100.11.01 修訂 102.10.15 修訂 110.01.12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紀念 88 學年就讀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料處理科高 二顏旭男同學特設置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金為動本基金,成立景文高中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(以 下簡稱管委會),由本校行政會議成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金之經費來源如下:
  - 一、顏旭男家屬捐贈伍拾萬元正。
  - 二、本校捐贈伍拾萬元正。
  - 三、本獎助金利息收入。
  - 四、社會機構及社會人士捐贈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金由本校設立專戶,其相關行政業務由輔導室負責。

## 第五條 獎助對象:

- 一、本校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臺北市、新北市(新店、深坑、汐止、中和、永和)之國中、國小成骨不全症學生(俗稱:玻璃娃娃)。
- 第六條 獎助條件及額度如下:
  - 一、急難救助:每位5,000元。
    - (一)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
    - (二) 學生本人需花費巨額醫藥費
    - (三) 負擔家計者因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失業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
  - 二、表現優秀(每年至多 10 位): 高中職每位 5,000 元、國中每位 4,000 元、國小 每位 3,000 元。
    - (一) 積極參與班級學校事務有特殊表現者
    - (二) 自我突破,努力學習,有具體事蹟者
    - (三) 學期總成績達全班前 20%者
- 第七條 申請期間: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0日前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申請程序及審核:由申請人向輔導室(學校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,聯絡電話:(02)2939-0310#501,傳真電話:(02)2936-5318)提出申請,經管委會審核確定之。
- 第九條 管委會應於每年 12 月底提出本獎助金執行情形及經費收支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景文高中111學年度顏旭男急難救助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性別	性別		學校		班級				
	學號	學號		身分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出生	年月日		聯系	聯絡電話		住家: 手機:						
	監護人姓名					聯絡	聯絡電話						
71	聯絡地址												
	住宅 □自有 □租屋 □其他												
家庭	家庭成員:												
	稱謂 姓 名		名	年龄	-	服務機構			職	位			
概													
況													
申請項目及金額	□急難救助:每位5,000元						急難原因: □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 □學生本人需花費巨額醫藥費 □負擔家計者因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或失業 造成家庭經濟困頓者						
	表現優秀: □高中職每位 5,000 元 □國中每位 4,000 元 □國小每位 3,000 元						優秀項目: □積極參與班級學校事務有特殊表現者 □自我突破,努力學習,有具體事跡者 □學期總成績達全班前 20%者						
檢附資料	□身。□成。□身。□身。□身。□身。□	骨不全》 心障礙-	白口名簿	本									
			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
簡								
述								
具								
體								
申								
請								
事								
實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		申請人家長簽章:						
			日期:	年	月	日		
	1t X A 密							
管委	核發金額新台幣元							
會								
核定								
定								